

桂林市平乐县二塘镇牛角村产业道路提升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平乐县二塘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丰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平乐县二塘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桂林市平乐县二塘镇牛角村产业道路提升以工代赈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广西丰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桂林市平乐县二塘镇牛角村产业道路提升工程 施工的磋商结果。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硬化、水渠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签订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函；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7）技术规范；
- （8）图纸（如有）；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小写） 陆佰陆拾伍万叁仟陆佰捌拾壹元肆角肆分（¥6653681.44）。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玖玖。承包人项目总工：韦华海。

5.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规范施工现场安全管理，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人员、设备、财产及环境安全，确保工程建设安全、有序、高效推进，结合工程施工特点，制定本工程安全总体及细分目标。

6.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付款方式：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国家开具的正式发票 10 天内，发包人

将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

9.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80 日历天。

11.养护地点：由发包人指定。

12.计量方式：由发包人计量为准。

13.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 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4.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发包人四份，承包人二份。

15.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100MA5K383234

地址： 平乐县平乐镇南洲新区东 A-10 区 3 号第二层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13669466521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星支行

账号： 660000022771500019

2026 年 6 月 25 日

2026 年 6 月 25 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采购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磋商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2	1.1.2.6	监理人：详见监理合同 地 址：详见监理合同 邮政编码：详见监理合同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完工交付日期起计算 12 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15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施工设备：否。
6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7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 元/天。
8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2%签约合同价。
9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
10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无。
11	16.1	本合同除政策性调整外，合同单价不作调整。材料单价按以下方式调整，调整的材料仅包含本工程设计及施工中用到的砂、石屑、碎石、片石、水泥、汽油、柴油、商品砼及钢材（型钢）等主要材料，其余材料不参与调差。
12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30%签约合同价。
13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钢材、砂、石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
14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份。
15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5%签约合同价。
16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0.15%/天。

17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3%结算总价；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由成交供应商（承包人）完成所有工作量后一次性交到采购人（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由采购人（承包人）按原账户退回（无息）。
18	17.5.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5份。
19	17.6.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5份。
20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3份。同时提交电子档案。
21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是； 本项目属于公路养护，需要在施工期间维持交通畅通。
22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3	19.7	保修期：自实际完工交付日期起计算12个月。
24	20.1	工程保险费用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 工程保险费已按固定金额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为不可竞争费用。 注：保险必须凭票支付，不得以包干来计量，具体详见合同专用条款要求。
25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2) 修改为：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等其他当地材料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资源费（税）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该项目部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3)（增加）承包人还应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号）要求（注：文件内容附后）。各供应商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以下承诺，格式见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4)（增加）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检查、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有义务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发包人和监理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的供货合同。

c.对项目使用的原有道路的维护和管理，以确保正常通行。

d.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

e.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f.承包人发现路产路权受到侵害时，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5) 合同实施时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投入本合同的最低人员要求见合同附件四（含相应要求的备选人员），在不少于合同附件四要求前提下，为确保工程进度，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施工需要。

4.1.11（增加） 承包人响应“美丽广西·清洁乡村”行动

(1) 承包人应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党组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系统“美丽广西·清洁乡村”交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交党宣〔2013〕15号）精神，响应号召，以清洁公路、清洁水路、清洁运输为目标，大力实施交通运输尤其是农村交通运输环境的净化、绿化、美化，为群众创造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交通运输环境及服务，以实现“生态环境美、文明风尚美、平安和谐美”的“三美交通”。

(2) 具体要求：在建公路项目要文明施工，强化施工路段的环境整治，施工车辆要避免扬尘撒漏，避免对原有公路的破坏，做好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作；旧路改建项目要保证施工期间维持良好通车秩序；承包人应高度重视，有义务积极配合并委派专人参加“美丽广西·清洁乡村”的相关活动。

4.6 承包人员的管理

（增加）4.6.5 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及主要管理人员每月驻工地现场时间不应少于22天，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离开工地时必须向监理请假，并经项目建设管理机构相关负责人同意方

能离开，否则视为违约并按 22.1 款执行。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在原条款末增加：项目法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承包人违反下述规定的，项目法人将中止其任何款项的支付。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账户，不允许多头开户。项目法人按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或者法人代表的授权代理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2) 在合同执行期间，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的公路审计部门有权不定期检查或审计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情况，承包人必须严格财经纪律，确保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工程财务情况，承包人及项目经理部必须接受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3) 在合同执行期间，为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在收到项目法人支付的款项后，须向项目法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详细说明资金使用流向，经项目法人批准并在项目法人的监督下使用，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

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由项目法人对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天。项目法人支付的计量支付款，承包人首先应支付民工工资，并做好记录备案。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7.3 场外交通

(增加) 7.3.3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当施工期间，因施工原因造成原有道路暂时堵塞时，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措施引导、疏通交通。但不管何种原因，因其交通堵塞时间均不能超过 60 分钟。若堵塞交通超过上述规定的时间，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 款等相关条款处理，同时监理人可指令采取任何措施疏通，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畅通的管理

(1)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有关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2) 对于旧路改建工程项目：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项目建设办公室的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项目建设办公室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行车通畅。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条款末增加：如项目法人或监理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人用于危险路段、有安全隐患路段施工安全防护的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不齐全或缺乏，并且承包人没有按规定及时添置安放的情况，则项目法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指令承包人纠正和整改，

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项目法人有权进行直接购置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并安排专人进行设置管理等安全管理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由项目法人在承包人合同价中计量扣除。

9.6 运营中的公路道路施工安全（增加）

9.6.2 在运营公路上进行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1999)、《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要求等国家及交通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施工标志、标牌、水马等安全设施），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派专人维护各施工标志牌正常使用。路上作业施工人员应统一着桔红色反光标志服，磋商文件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现场时应挂戴统一制作的上岗牌做标识，每个施工点的现场应摆放由业主规定统一格式的施工公示牌。供应商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设施所需费用，以及施工、生活用水用电的费用，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施工标志牌的制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标志牌版面的反光膜应不低于国标 GB5768-199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三级标准。

9.6.3 工程使用的水泥、碎石、砂等材料不得堆放在公路上，工棚搭设应设置在公路行车看不到的位置，如确需搭棚看守机械设备的，应按业主规定的式样搭设；机械设备摆放不得有碍路容路貌和行车安全。

9.6.6 破除的公路废弃材料应集中废弃到弃土场。

9.6.7 工程施工时，应设置相应防护措施确保公路行人及车流的安全畅通。安全生产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由于未采用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力而造成公路下行人、车流受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

9.6.8 承包人不得在公路路面上拌和公路材料。

9.6.9 承包人须将拟施工点报监理人审批后，方可进行施工。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7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绘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 7 度（含 7 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项目法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增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府及有关部门预先有预报的，由于承包人没有应急措施或没有采取应急措施的，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增加）11.8 其它进度要求

（1）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a 旧路改建工程或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

b 路面碎石材料的采备应与路基施工进度同步，以保证路面施工进度。

c 桥梁、主要涵洞、高大支挡结构、旧路改建（破坏旧路路面）的路面等关键工程及分项应有独立的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2.1.（6）项约定：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增加内容：（1）落实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应实行质量责任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管理机构）和质量举报电话；

（2）认真执行质量检查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作施工记录（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等）；

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严格控制工序质量，及时完成工序、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目总工程师签认。

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交检验结果报告专业工程师、质检工程师。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即：质量管理人员到位，检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承包人质量检验工程师、监理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3）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记录，地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工程应摄像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4）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a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b 旧路改建工程项目

（i）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业主的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业主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

（ii）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

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保证通畅。

(5)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业主对承包人履行责任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认真履行责任,执行业主的指令,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增加) 13.5.1 项补充:

隐蔽部位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确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影像相片等书面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否则不应给予计量。

15.3 变更

(增加) 15.3.5 项补充:设计变更除遵守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厅的现行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外,还应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现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公路养护工程实施实施细则》、《广西公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通知》中有关变更的规定。

16 价格调整

本合同除政策性调整外,合同单价不作调整。材料单价按以下方式调整,调整的材料仅包含本工程设计及施工中用到的砂、石屑、碎石、片石、水泥、汽油、柴油、商品砼及钢材(型钢)等主要材料,其余材料不参与调差。

16.1 材料价格调整

16.1.1 材料调差的幅度范围

当砂、石屑、碎石、片石、水泥、汽油、柴油、商品砼及钢材(型钢)等材料价格变动与合同价格变动超过 $\pm 5\%$ 时,可以申请材料价差调整。此处材料价格变动是指施工期间所使用的砂、石屑、碎石、片石、商品砼及钢材(型钢)等材料对应施工当期《桂林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信息价与经财审的招标控制价或编制当期《桂林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材料单价相比超过 $\pm 5\%$ 的情况。

16.1.2 材料价差调整费用计算原则

施工当期《桂林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信息价超过经财审的招标控制价或编制当期《桂林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材料单价的价差为材料价格变化产生的调整费用(调整部分不含 $\pm 5\%$ 风险范围内的费用,只计超出 $\pm 5\%$ 部分),此调整费用不再计算材料采购及保管费、营业税及其附加、所得税、管理费、材料超运距费、材料转运费等费用,如《桂林市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登记相关材料的信息价,则按《桂林市工程造价信息》上类似材料的相应涨跌幅度计算,如果《桂林市工程造价信息》上没有类似材料,则按县财政评审中心同时期的评审材料价,或相关造价网站询价作为材料基准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1、\text{价差调整费用}(\Delta C): \Delta C = \{ [C_i (i=1, \dots, n) - C_o] - C_o \cdot 5\% \} \times V$$

(1) 施工当月信息价(C_i): 工程施工当月《桂林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

(2) 材料投标单价(C_o): 经财审的招标控制价或编制当期《桂林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材料单价。

(3) 施工时间(i): 以月份计。

(4) 数量(V): 按承包单位当月所完成工程中期支付报表中签认的实际清单工程量计算。其中

混凝土中的砂、碎石耗量以《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B06-02-2007）中的配合比作为计算依据，各类砌体中的砂及砌体中的片石耗量按预算定额中的耗量计算。

16.1.3 材料价差支付形式

材料调差补偿费用采用一次性结算支付，不实行中期支付，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根据材料价差计算书的结算金额进行一次性支付结清。有关材料价差调整费用计算的相关资料应收集齐全、完整，并整理成册作为竣工资料存档，其中材料价差金额计算书由承包人按业主提供的模板格式进行计算编制。

17.2 预付款

（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双方签订合同及监理单位签署开工令后，由承包人提出开工预付款申请证书，承包人开具发票后提交给发包人的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开工预付款的扣回：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90%时扣完，如无期中计量的，则在结算时予以一次性扣回全部开工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工程进度付款和付款时间：1.工程进度付款和付款时间：1.签订采购合同并进场施工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2.进度款按工程进度支付，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后 10 天内支付。施工期间按已完成工程量的 85%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并经联合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合同价的 90%；县审计部门结算造价审计后，按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造价支付至结算造价的 97%，预留 3%作为工程质保金；如未发生工程质量保修行为的，竣工验收满 1 年后，由甲方及有关技术人员签证后支付工程质保金给乙方。

2.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的其他约定：

-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3 个工作日。
- （2）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查报告后 7 个工作日。
- （3）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后 10 天内支付。

3.补充其他要求：

本合同资金来源为中央以工代赈资金及地方财政配套，款项支付按县财政局相关规定办理付款手续。如因资金拨付不及时导致支付延误，发包人应尽快协调解决，承包人对此予以充分理解，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导致停工的，工期相对顺延。

18.9 竣工文件

工程竣工文件的立卷归档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办发[2010]38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广西公路网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办法》执行，或依照以工代赈文件

关于项目资料要求提交至发包人。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凭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增加内容：

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其中：人身意外伤害险每位被保险人的最低保险金额为 50 万元人民币，附加意外伤害险医疗险的保险金额为 5 万元人民币。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的保险对象为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基建项目建设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在保险范围上覆盖所有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农民工）。保险期限为自施工队伍进场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时止。

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 15 日，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与保险公司签订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以及其他需要投保的保险的保险合同。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

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60 日历天內。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的投保足额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1.1 款

21.1.1（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除劳务分包以外）；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所有工程设备撤离施工现场；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理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不予整改的;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进行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增加

(5)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5)目情形,按第 19.2.4 款规定处理;

(6) 有 22.1.1 (8) 款行为或以下行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按违约责任处罚,并责令改正。

B.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C. 承包人人

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 技术负责人 500 元/人·次(人民币); 专业工程师 200 元/人·次(人民币)。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更换,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更换专职安全员,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 更换其它在场

管理人员,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 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 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

d. 主要设备没有按进度和合同规定承诺进场的处 500 元/日台。

(7) 承包存在以下情形的, 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违约金:

a. 发生质量事故, 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处 2000 元/次;

b.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 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 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可处 5000 元/次;

c.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 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 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可处 10000 元/次;

d. 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 可对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违约金/次, 红牌警告 10000 元/次, 黄牌警告 5000 元/次。

e. 出现一般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可处 1000 元/处·次。

f.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可处 10000 元/处·次。

g.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 处 1000 元/次。

h. 由于承包人原因违反 7.3 等条款造成交通堵塞, 堵车 30 分钟至 60 分钟的处 1000 元/次, 堵车 60 分钟至二小时的处 2000 元/次, 堵车二小时至三小时的处 3000 元/次, 堵车三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 1000 元, 严重的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j.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项目法人报备的, 处 500 元/人次。

(8) 有以下情形的, 可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a. 质量管理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 元/(人)次。

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合格的施工责任牌;

I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其相关责任人;

III 施工现场无基本的检测检验工具;

IV 施工现场相关责任人无检查检验记录表;

V 现场已完成工作无检查记录。

(b)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 可处 500 元/次。

I 未按工序申请检验进入下一道工序的;

II 隐蔽工程记录文件不全;

III 施工试验检验频率不符合施工规范规定;

IV 分项工程质量自检验收检验频率不符合质量评定标准规定的。

(c)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次。

I 出现质量问题，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II 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没有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依分项工程、工序将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收集归档。

(d)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2000 元/次。

I 施工单位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

II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III 未按规定建立合格的工地试验室的；

IV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层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 50%—70%的；

V 使用主要材料（钢筋、水泥、沥青、碎石、砂、砂砾等）不合格的。

V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无法提供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应收集的分项工程、工序的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质量管理文件的。

(e)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5000 元/次。

I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II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在 50%以下的（单点合格率计算以设计值为准，达不到设计值的点为不合格点，下同）；

III 砌筑、排水、小桥、涵洞等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房建工程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 50%的；

IV 未按要求进行自检，弄虚作假、捏造数据、伪造试验报告的。

(f) 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红牌警告 5000 元，黄牌警告 3000 元。

(g) 因地市局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对施工现场抽检不合格的，按每项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罚款。

b. 安全生产管理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 元/（人）次。

I 需持证上岗人员无证上岗的；

II 需佩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的；

III 未经登记、安全培训教育上岗的。

(b)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500 元/处次。

I 无专职安全检查人员；

II 无安全生产检查日志；

III 作业点或危险施工路段安全标志不全；

IV 安全标志（牌）、线（绳）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V 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不符合管理要求。

（c）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处次。

I 施工作业点或施工形成的危险路段无规定的安全标志；

II 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

III 出现一般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IV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

（d）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处次。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c.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交通通畅

（a）路基路面施工扬尘影响交通安全的处 500 元/处天；

（b）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

（c）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不及时处理堵车造成交通堵塞，堵车 30 分钟至一小时的处 500 元/次，堵车一小时至二小时的处 1000 元/次，堵车二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1000 元，并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d. 其他重要规定违约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00 元/人次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

（a）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业主报备；

（b） 签订的劳务合同不符合劳动法等法规要求；

（c） 劳务人员未编入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上岗证上岗。

（11）上述被处的违约金在计量支付时从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当扣除额达履约担保金总额 30%时，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足额补充。

（12）发包人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后，并不解除承包人按照国家法规与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由不按时支付工程款项、返还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22.2.2.1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超过 15 个工作日以上，导致项目停工的，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0.1%/天作为违约金，工期相对顺延。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返还质量保证金，超过 7 个工作日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保证金总价款 0.1%/天，作为违约金。

23. 补充条款

23.123.1 项目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落实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和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等以工代赈政策要求项目发放劳务报酬金额不少于 326.00 万元，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员不少于 160 人。最终发放劳务报酬金额及组织当地群众务工人员以实际用工为准。

23.2 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时双方必须落实好以工代赈政策，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务工、用工报备，劳务报酬发放等相关事宜。

23.3 项目原则上重点吸纳当地失业返乡人员、返乡农民工、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未就业退役军人、脱贫人口、受灾、低收入劳动力群体参与项目建设。最大程度发挥以工代赈资金项目带动群众就业增收实效。本项目实施建设中，将吸纳参与工程建设的当地务工农民数量达到约 14450 工日（单次务工报酬 200-300 元），提供以工代赈劳务收入约 326.01 万元，具体参与工程务工人员数为 160 人发放劳务报酬金额占中央预算内投资 40.98%。最终发放劳务报酬金额及组织当地群众务工人员数以实际用工为准。

23.4 承包人需与务工群众签订务工合同，合同内容应包括务工人员信息、务工岗位、发放工资标准等列入合同相关条款。

23.5 承包人负责群众务工的具体管理，做好务工考勤、台账登记和利用施工场地、机械设备开展技能培训等工作。严格及时发放劳务报酬并由施工单位按统一规范建好发放台账，坚决杜绝拖欠克扣、弄虚作假等行为。

23.6 承包人按照“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要求组织各项工程施工。严格禁止施工单位将租用务工群众车辆或机械设备等费用计入劳务报酬。

23.7 劳务报酬发放要求

（1）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应该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承包人必须开立农民工工资发放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名称：_____；开户行：_____；账号：_____。

（2）劳务报酬由用工单位农民工工资发放专户直接发放到农民工银行账户中，禁止通过现金或微信等方式发放，更不得通过乡、村、社等组织转发，也不得扣缴、顶替各类债务。

（3）如承包人未按“劳务报酬发放标准、总额和办法”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视为合同违约。

（4）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模板以及要求做好劳务报酬发放台账材料，如材料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项目工程款或推迟项目竣工验收时间。

23.8 图纸的提供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发包人免费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上述图纸及技术资料，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2）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份全套图纸，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自费复制；

（3）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变更图等涉及工程施工所需的相关图纸。

23.9 工期延误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

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对顺延。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 7.5.1 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拖延一天工期支付给发包人按合同价款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0.1%/天的违约金），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

23.10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1)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工期支付给发包人按合同价款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0.1%/天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

(2)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工期支付给发包人按合同价款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0.1%/天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

23.11 竣工结算

(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交监理初审，然后交发包人审核，发包人亦可请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工程结算书及工程量计算底稿各 4 份；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建设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合同、工程量清单、签证单及工作联系函汇报等资料各 2 份；电子文档（含计算量底稿及结算书）1 份。

(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报告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完成支付。

23.12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括因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停工、火灾，以及：1、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2、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3、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4、疫情；5、其他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

(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均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详见本合同第一页。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桂林市平乐县二塘镇牛角村产业道路提升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黄余清（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标段的施工单位广西丰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桂林市平乐县二塘镇牛角村产业道路提升工程（项目名称）分标 1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

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桂林市平乐县二塘镇牛角村产业道路提升工程（项目名称）1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发包方四份，承包方二份。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 年 6 月 25 日

2026 年 6 月 25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桂林市平乐县二塘镇牛角村产业道路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平乐县二塘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广西丰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

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16年6月25日

2016年6月26日

附件四 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赵玖玖	1	项目经理
韦华海	1	技术负责人
莫祥林	1	施工员
梁洁	1	安全管理人员

注：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阶段确定，且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技术人员，不允许更换。如成交供应商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采购人应取消其成交资格。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 及容量	单 位	要求数量（单个标段）
.....			

注：采购人将在合同签订阶段要求成交供应商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项目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成交供应商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采购人应取消其成交资格。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 平乐县二塘镇人民政府（采购人）

广西丰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余清 法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 项目经理赵玖玖（职务、姓名）为 桂林市平乐县二塘镇牛角村产业道路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文辉（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公司负责人（职务）黄余清（姓名） _____（签字）

2026 年 6 月 25 日

抄送： 平乐县二塘镇人民政府



附件七 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平乐县二塘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广西丰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桂林市平乐县二塘镇牛角村产业道路提升工程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施工设计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道路工程为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承包人按要求完成保修责任,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

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平乐县平乐镇南洲新区东

A-10 区 3 号第二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

星支行

账 号：660000022771500019